



经济及社会理事会

Distr.
LIMITED

E/1993/L.30
20 July 1993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1993年实质性会议

1993年6月28日至7月30日,日内瓦

议程项目4

协调问题

贝宁、法国、毛里求斯和斯洛伐克:

决议草案

促进全世界的新闻自由

经济及社会理事会,

审查了秘书处的说明¹,

认识到说明附件中所载的联合国教育、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第26届会议通过的1991年11月6日第4.3号决议,

回顾大会1992年12月14日第47/73B号决议,其中大会基于程序性原因决定将上述决议转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,供其审议,

承认自由、多元化和独立的新闻媒介是任何民主社会的重要组成部分,

建议大会宣布5月3日为世界新闻自由日。

XX XX XX XX XX

•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议事规则第72条。

¹ E/1993/58。